

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14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鄧文玲主任委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校興翼獎學金至111年5月10日累計捐款金額1,720萬1,661元，111年度捐款收入為107萬2,472元。106年迄今補助213人次，共44人(其中4人為獲得1萬元補助)，計支出1,049萬元，可用餘額671萬1,661元，興翼獎學金運用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1。

(二)本校助學功德金至111年5月10日累計捐款金額1,839萬4,693元，補助人次333人，計支出974萬4,640元(其中以利息支出47萬4,263元)，實際可用餘額912萬172元(其中差額4,144元為99年5月10日支給石涓銘同學莫拉克風災急難救助金2,544元、99年3月15日及100年4月1日支付春文基金會捐贈清寒獎學金手續費各800元)，助學功德金運用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2。

(三)110學年度興翼獎學金8位獲獎者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功德金29位獲獎者之感謝信，業於110年12月9日轉交校友中心，俾利建檔運用。

(四)依興翼獎學金辦法第7條規定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28位獲獎者之成績單及學習報告，業於111年3月1日轉交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，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。有1位同學表示需課業輔導，已轉知教發中心協助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111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，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，每學期核撥5萬元。

二、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，興翼招生各組別之考生，具低收入戶身分，其學測檢定科目成績均達前標者，可申請興翼獎學金。申請人名次如列於正取生名單者，本校依其學測檢定科目總級分及審查資料綜整考量，符合標準四名以內，由教務處招生組簽奉核准逕行公告。符合標準超過四名，提送興翼獎學金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次提供4個名額，共計10位新生提出申請，審查名單等相關資料如附件3至6，請審查。

決議：廖○○、方○○、陳○○及陳○○等4人獲得40萬元興翼獎學金，自111學年度起，分8個學期核發。

提案二：關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提供申請的總金額以新台幣100萬元為原則。考量金額有限，除參照前期核給標準外，擬本次會議以財產350萬元以內為獲獎資格；所得90萬元以上者，酌減補助金額1萬元；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酌減已領之其他獎助學金金額後補助之；研究所學生酌予補助1萬5千元；成績排名率90%以上之大學部補助2萬元。

二、本學期申請學生共38名，初審合格有36名，不合格者有2名。不合格原因為已獲其他不可兼領獎助學金或未達高教深耕時數，初審合格名單等相關資料如附件7至9。

決議：本次助學功德金計有33位同學獲獎，總核發金額105萬元。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功德金獲獎名單

序號	系級	姓名	金額	序號	系級	姓名	金額
1	植病一	陳○○	50000	18	化學二	游○○	20000
2	土木系	陳○○	50000	19	材料碩二	祝○○	20000
3	化學系	陳○○	50000	20	中文二	王○○	20000
4	土木二	劉○○	50000	21	化工三	張○○	20000
5	創經二	蔡○○	50000	22	行銷三	蔡○○	20000
6	物理二	葉○○	45000	23	精密碩二	謝○○	20000
7	物理二	吳○○	40000	24	應經三	吳○○	20000
8	行銷二	黃○○	40000	25	森林系	程○○	20000
9	生技學程一	賴○○	40000	26	土木三	陸○○	20000
10	資管二	黃○○	40000	27	景觀四	薛○○	20000
11	食生三	林○○	40000	28	食生碩二	林○○	20000
12	中文四	陳○○	40000	29	機械碩二	黃○○	20000
13	中文二	陳○○	40000	30	水保碩一	鄭○○	20000
14	外文四	吳○○	40000	31	材料碩二	郭○○	20000
15	外文二	吳○○	40000	32	機械碩一	林○○	20000
16	物理二	劉○○	40000	33	環工碩二	許○○	20000
17	台文學程三	黃○○	35000				

提案三：關於110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提供申請的名額為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。
- 二、本學年申請學生共 37 名，初審合格有 31 名，不合格有 6 名。不合格原因為未達高教深耕時數或已獲其他不可兼領獎助學金，初審合格名單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0 至 11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第七條規定，以(中)低收入戶及學業成績(排名)較高者優先獲獎。考量名額有限，擬本次會議以未獲其他獎助學金之(中)低收入戶及學業成績排名較高且 80 分以上者優先獲獎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獲獎者需參加座談會，故擬增加備取1至3名，以利學生放棄參加座談會時，由備取者出席並領取獎學金。

決議：核給黃○○、楊○○、甘○○、黃○○、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劉○○、黃○○、簡○○、謝○○等10位同學各2萬元獎助學金，另備取吳○○、蕭○○、謝○○等3名同學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4 時 35 分